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4049號

聲 請 人 黃沛潒
黃欣儀
黃富瑱
黃景堯

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黃文礼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15日死亡，被繼承人之兄弟黃文治於翌日即同年6月16日死亡，聲請人四人為黃文治之繼承人，爰依法檢呈被繼承人黃文礼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以及聲請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件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得以書面向法院聲明拋棄其繼承權者，以民法第1138條所列前順序之遺產繼承人為限，如係該條所列後順序之人，或該條所列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因非屬遺產繼承人，其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即非法之所許。次按「再轉繼承人」，係因最初之被繼承人死亡後，由繼承人繼承其遺產，該繼承人於繼承後亦死亡，由再轉繼承人因而再轉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而繼承權為身分權，繼承權應為專屬於繼承人一身之權利，具有一身專屬性，須繼承人本人始得主張欲「拋棄繼承」抑或「限定繼承」該繼承權，亦僅限於繼承人（即繼承開始時得為繼承人之人）始得為之。是以，於被繼承

01 人死亡而繼承開始時，再轉繼承人既非民法第1138條之法定
02 繼承人，即無主張聲明拋棄對於被繼承人之繼承權可言。未
03 按，乙在繼承甲之財產上權利義務後死亡，則其所遺包含甲
04 財產上權利義務之遺產，依法由乙之配偶及子女即再抗告人
05 繼承，再抗告人得以乙繼承人身分，聲明拋棄「乙」之繼承
06 權。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再抗告人並非甲之繼承人，無從
07 以甲之遺產嗣因乙死亡由伊等再轉繼承為由，聲明拋棄
08 「甲」之繼承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簡抗字第290號裁定及
09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2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9
10 號意旨參照)。

11 三、經查，被繼承人黃文礼於113年6月15日死亡，而關係人黃文
12 治為被繼承人黃文礼之兄弟，業於113年6月16日死亡，聲請
13 人四人為關係人黃文治之法定繼承人等情，固據聲請人提出
14 被繼承人黃文礼之除戶謄本與聲請人四人之戶籍謄本等在卷
15 核閱無誤，其中被繼承人黃文礼之第一順位繼承人黃柏偉、
16 黃亭毓，及第三順位繼承人黃翠雲、黃文豪、黃文明已向本
17 院聲明拋棄繼承(第二順位父母均早於被繼承人死亡)，並經
18 本院准予備查在案，然查關係人黃文治為被繼承人黃文礼之
19 兄弟，關係人黃文治於被繼承人黃文礼死亡時仍尚生存，本
20 院亦查無關係人黃文治已拋棄對被繼承人黃文礼之繼承權，
21 可知聲請人四人應係自黃文治處再轉繼承被繼承人黃文礼之
22 遺產，依法關係人黃文治於被繼承人黃文礼死亡之時即已繼
23 承被繼承人黃文礼之遺產，縱聲請人四人現因再轉繼承取得
24 原屬被繼承人黃文礼之遺產，聲請人四人於被繼承人黃文礼
25 死亡時仍非被繼承人黃文礼之繼承人，揆諸前揭法律意旨，
26 聲請人四人自不得就被繼承人黃文礼之遺產向本院聲請拋棄
27 繼承權，從而，聲請人四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自法不
28 合，應予駁回。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第97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一千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黃尹貞